

淄川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我区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。近期，出台了《淄川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》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1、如何参加冬季清洁取暖改造？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、组织项目实施。有计划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，可以到村居报名，由村居将实施改造的用户信息报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政府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政府根据工作实际，明确是否可以参加冬季清洁取暖改造。

2、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后，可以享受哪些补贴政策？

气代煤工程补贴标准：1、燃气管网及户内燃气设施改造补贴：3000 元/户；2、燃气壁挂炉购置补贴：按照购买价格的 70%补贴，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/户；3、气代煤供暖用气补贴：采暖季天然气气表数超过 60 立方的，给予每立方米 1 元的供暖补贴，最高补贴 1200 元。采暖季气表数未超过 60 立方米，不再发放供暖用气补贴。

循环水集中供暖工程补贴标准：区财政每平方米补贴 17.5 元，剩余部分(15 元/平方米)由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与

供热公司协商，超出部分由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自行解决。

3、采暖设备如何选购？

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采暖设备招标，并发文明确中标企业目录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根据各村居实际条件选择取暖方式，组织村居在采暖设备中标企业目录里选购，原则上一个村居一个品牌。

4、年初没有报名，是否可以报名参加清洁取暖改造？

不可以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今年是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最后一年，将全面完成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任务。

5、用气用电运行补贴啥时候发？

供暖季结束后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与燃气公司和供电中心联系，调取供暖季实施取暖改造居民的用电用气数据，村居组织居民核实确认后，各村居将确认数据及申请补贴资金报镇，镇报区冬季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，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申请拨付资金，供暖结束当年12月31日前拨付至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，由镇办拨付至个人账户。